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1082 执恢 424 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徐德民，男，1967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工商户中燕小区 10 栋 201 室，公民身份号码 131082196705180032。

被执行人高静，男。1990 年 1 月 12 日出生，蒙古族，住承德市遂化县庙子沟乡十间房村十间房街 10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825199001122415。

被执行人高源，男，1992 年 3 月 21 日出生，蒙古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北蔡村 31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82519920321241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德民与被执行人高静、高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高静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燕顺路东侧潮白人家北区翠竹园 7-3-2002 号房屋。本院在京东网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产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经两次拍卖后，均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请求对上述房产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高静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燕顺路东侧潮白人家北区翠竹园 7-3-2002 号房屋按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即 1400882.4 元）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宏伟

审 判 员 王振东

审 判 员 孙广成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刘建新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